

贵州省盘州市西龙煤炭普查项目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贵州省盘州市西龙煤炭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XHY-2025--CS1140

采购预算：692500.00 元

最高限价：692500.00 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时间：2025-9-5 至 2025 -9-9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贵州省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煤田地质局一五九队

项目联系人：张传阳

联系方式：17785958815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贵州鑫海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包欢

联系方式：0858-8766859-803、13098589869

五、附件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5 日

单位名称：贵州省煤田地质局一五九队（盖章）



附件一：资格要求

资 格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评标地点：

项目编号：
2025. X. X

序 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资格要求					
1	经营资格审 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法人证书即可。				
2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必须含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或投标人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提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完税证明或记录（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免税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提供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特殊资格审查	/				
8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选择银行转账方式的提供系统提示已交纳的回执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选择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金保险方式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时出具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承诺书，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资格审查成员（签字）：

附件 2：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服务内容和技术参数

（一）服务内容：

1. 工作内容

本次工作需负责完成设计钻孔施工、钻场场地及施工道路修筑、青苗赔偿、钻机设备搬运、场地复垦复绿（绿色勘查相关工作要求）。

2. 钻探工作量

本次钻探共计施工 2 个，钻探工程量 950m。

表 1 设计钻孔工作量一览表

孔号	开孔层位	终孔层位	设计孔深 (m)
302	T_1f^1	$P_{2-3}em$	550
1102	P_3I	$P_{2-3}em$	400
合计			950

3. 钻探工程质量要求

钻孔工程质量严格按《煤炭地质勘查钻孔质量标准》（MT/T1042—2007）中的乙级及以上标准执行。

（1）煤 层

煤层顶末底初缺失量、钻探确定的煤层厚度和与可靠的测井资料验证比较的误差、煤芯长度、重量采取率、井深丈量、原始记录必须达到上述标准的合格以上，在并做到煤芯不污染、不燃烧变质、不混入杂物，满足送样化验的要求。

（2）孔 斜

本区的煤岩层倾角较陡，在施工中一定要加强防斜纠斜，保证孔斜在乙级标准以上。

（3）岩、煤芯采取率

含煤地层和抽、止水层段岩芯采取率达到 70%，非含煤地层达到 60%。岩芯要洗净，按顺序编号，依次摆在岩芯坪上。含煤地层的岩芯、断层带的岩芯要全部装箱保存，需长期保存的立即入库，妥善保管；不需保存的，待地质组确认无需保存后方可就地埋藏。

（4）终孔层位

所有钻孔终孔层位均为 $P_{2-3}em$ 。

（5）简易水文

简易水文观测：设计的全部钻孔均进行简易水位观测。在钻探工程的每个回次均进行消耗量观测，每个施工班次结束后进行简易水文观测，所有钻孔终孔后均作静止水位观测。

原始记录：对钻孔中出现的各种水文地质现象，如钻孔中的冲洗液的消耗、漏失情况，涌、漏水、遇溶洞、大的裂隙等水文地质现象均要详细记录。凡涌水钻孔，均作放水试验；凡漏水钻孔，均作近似稳定水位观测。

①一般要求：

a. 观测和详细记录钻进中涌（漏）水、掉块、塌孔、缩（扩）径、逸气、涌砂、掉钻、水温异常等现象发生的层位和深度，测量涌（漏）水量及水位标高，必要时应测量近似稳定水位并进行简易放（注）水试验。

b. 描述岩芯的岩性、结构构造、裂隙性质、密度、含水层厚度、深度、岩石的风化程度和深度以及岩溶形态、大小、充填情况、发育深度，统计裂隙率、岩溶率。

c. 单一含水层（组）的钻孔应测定终孔近似稳定水位。

d. 施工钻孔钻进过程中发现漏水需堵漏时，对堵漏起止深度及所用的方法、材料、时间、效果等情况，应作详细记录。

②消耗量观测要求：

在正常钻进时，1h 观测一次，不足 1h 的回次，每回次观测一次。发现冲洗液漏失时，每 10-30 分钟观测一次，冲洗液全部漏失时，应开大水泵测定其最大漏失量，观测率应达 100%。

观测方法为钻具下至孔底、待冲洗液正常循环后开始观测水源箱（池）内冲洗液的数量为原有量，然后 1h 观测一次，直至钻程结束为止，每次观测结果为现有量。钻进期间在水源箱（池）内加入的冲洗液数量为新增量。消耗量计算公式如下：

$$\text{原有量} + \text{新增量} - \text{现有量} = \text{消耗量}$$

③简易水位观测要求：

a. 回次水位观测：在每个施工班次结束后，需提钻具至孔底 20-30m 后进行观测；在每次钻程的提钻后和下钻前各测一次水位。灌孔、采煤、处理事故、扩孔、专门提取岩芯、扫孔及人工补斜，可不观测回次水位。

b. 钻进中若遇涌水，提钻后水位涌出井口，可不测回次水位，但应进行放水试验，利用测量工具测量涌水量及水头高度。

c. 停钻时间较长，应每 2 小时观测一次水位，水位基本稳定后，可改为每 4 小时观测一次，指导重新钻进。

d. 水位测量工具的深度记号要清楚准确，便于读数。

④近似稳定水位观测要求：

观测钻孔孔内冲洗液为泥浆时，需用清水进行冲洗，冲洗干净后，将孔内钻具提升至孔口方可进行下一步的水位观测工作。

a. 钻进中遇有严重漏水、涌水的层段，应根据需要进行近似稳定水位的观测，必要时可将钻孔改做专门水文孔，进行抽（放）及注水试验。

b. 近似稳定水文停止观测条件（符合条件之一即可）：①1 小时观测一次，连续 2 小时水位无变化；②水位呈单一方向变化，1 小时水位差不超过 5cm，且以连续观测 3 小时；③水位呈锯齿状变化，1 小时水位差不超过 10cm，且已连续观测 3 小时；④虽达不到上述要求，但总观测时间已超过 24 小时。

（6）岩芯处理

经项目组现场复查，岩芯鉴定与测井初步成果对比无异议，全孔岩芯摄影后，全孔保留至报告成果资料汇交结束。

保管要求：

- a. 终孔后，岩芯经现场验收，由钻机负责派人护送到岩芯库保存；
- b. 岩芯转运途中应有专人负责，岩芯箱应加盖保护，以防运输过程中岩芯箱翻到，造成岩芯散乱、污损、丢失；
- c. 岩芯入库均需办理入库手续，填写入库验收单，库管人员应对入库岩芯进行认真检查，严格把关，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 d. 验收时应根据入库验收清单对照实物资料逐箱核对，检验后在验收单上签署意见。验收单一式两份，交接双方各执一份，并存档备查；
- e. 凡验收不合格的，库管人员不予签字，待差错消除后再办理正式入库手续。

（7）钻孔封闭

钻孔终孔后，经现场初步钻孔质量验收无误后方可封闭。

要求封闭的地层井段如下：

全孔水泥浆封闭，在封孔过程中严格按操作规程封孔，每封一段均要在设计封孔井段取水泥浆样验证合格，确保封孔质量。封孔

完毕后埋标并及时提交封孔报告。

(8) 原始记录

各项原始记录均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做到及时、准确、清楚、完整。

(9) 其它设计要求

专门性采样、钻孔结构、含水层隔离等均达设计要求。

四、其他要求：中标后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设计内容进行。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项目完成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前

二、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90%，待钻探工作结束并通过验收后，按实际钻探工作据实结算，支付至结算金额 100%。

四、项目验收：经采购人确认工作量，质量达到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标准。

五、违约责任：

1、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按相应损失赔偿。

2、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按相应损失赔偿。

3、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4、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个日历日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六、保密要求：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相对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10%向合同相对方支付违约金。

3、在整个实施过程中，各方应加强成果数据的保密。原则上成交供应商只能将所有成果（包括过程成果、衍生成果）提供给采购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将任何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交给第三方，尤其应该注意对涉密文件的保存。成果包括文档、图表、数据库等，无论是纸质的还是电子的。成果数据的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均视同原始成果数据。编制单位对成果数据不拥有复制、传播、出版、翻译成外国语言等权利，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数据或者开发和生产产品，不得将数据或衍生成果在互联网上登载。编制单位若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4、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委托工作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归还或及时销毁采购人提供的全部资料。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勘查工作结束后，全部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实施工作形成的原始资料和成果报告按国家档案局《原始地质资料归档规则》（DA/T41-2008）规定归档、汇交，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协议勘查的地质成果。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依据安全有关规定另行签订安全责任协议。

3、如成果数据与实际不符或出现丢漏等情况，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整改。

4、投标报价为总价报价，结算时根据中标供应商所报单价据实结算。

5、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间之日起 90 日。

（三）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